关于做好第四批“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修订）》（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59号）（附件1）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校第四批“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湖南科技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及其编制岗位数和负责人职数配置》（湘科院党发〔2023〕14号）中所规定的教辅、管理、工勤岗位以外的在职专任教师。已被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或“双能型”教师可以进一步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

二、申报程序

1.本人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仔细对照各认定条件所需支撑材料的种类和要求如实齐全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2.各教学学院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证明材料的审核，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形成明确考核意见，学院确定的推荐人员要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3），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人事处。

三、认定程序

1.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对学院推荐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定人员，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2.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由学校颁发“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四、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学院于2023年10月13日前统一将已经签章的《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式3份，A4纸双面打印）、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或电子扫描件）、学院公示材料（含公示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和《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1份）报送到人事处521办公室，上述材料的电子稿发送到指定工作邮箱：szzc514@126.com。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请将本通知及时传达给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含在外学习进修人员）。因各单位通知不及时、不到位或申报人员个人原因而影响认定资格申报的责任由各单位或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咨询电话：0746-6381163。

附件：

1.《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修订）》（含历次认定会议研究确定的补充规定）

2.《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人事处

2023年10月8日